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謝佳君

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度易字第2278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佳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，逾期未補正或釋明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被告謝佳君固對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278號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亦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後併請求本院調取之，逾期未予補正或釋明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張美眉

01

法 官 曹宜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張晏齊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